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EMI 修課獎勵辦法

114 年 12 月 22 日工程學院 EMI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工程學院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 (EMI) 課程，並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學習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修習本院開設之 EMI 課程，且於同一學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金：

- 一、修習一門 EMI 課程，學期成績及格，且培力英語檢定成績相當於 CEFR B2 (含) 以上者，給予 1,000 元獎勵金，限大一學生申請。
- 二、修習二門 EMI 課程，學期成績及格，且培力英語檢定成績相當於 CEFR B2 (含) 以上者，給予 2,000 元獎勵金。
- 三、修習三門 EMI 課程，學期成績及格，且培力英語檢定成績相當於 CEFR C1 (含) 以上者，給予 3,000 元獎勵金。

第三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獎勵條件與金額，惟其標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所定之條件，且須較本辦法為嚴格。

第四條 請見下文：

- 一、獎勵申請所需相關資料，由各系所負責審核與檢核。
- 二、經審核符合各項條件者，由各系所造冊辦理請領獎勵金。
- 三、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各系所核定之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工程學院 EMI 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